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电极丝生产线、机械零部件生产线，产品方案为：电极丝 500 吨/年、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编制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飞

电话：

编制单位联系人：马志然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mqpa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电极丝及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55319809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全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NC2HQ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贵良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03	BH012411	徐贵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志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表、附图与附件	BH054264	马志然
徐贵良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节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2411	徐贵良



姓名: 徐贵良

Full Name: 徐贵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00
证书编号: HP000158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徐贵良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2001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202109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7	202001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3	201606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	202302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2	2023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	201606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2001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3	2016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3-18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10-03-18	参保缴费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NC2HQ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鸽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上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靖业跨境贸易大厦第38层0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4-410702-04-01-570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飞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田全红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56.854 秒, 35 度 16 分 18.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482 紧固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第 65 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69 条“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新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排入大沙河，属

		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60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如下。</p> <p>表2 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对比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类别</td> <td>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td> <td>集聚区主导产业为：①以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②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 集聚区主体工业分为两片：北片工业分布在新长北路和新正街交叉口西北地块，为科隆大型装备产业园；南片工业分布在东卓路以南的区域，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集聚区主导产业为：①以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②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 集聚区主体工业分为两片：北片工业分布在新长北路和新正街交叉口西北地块，为科隆大型装备产业园；南片工业分布在东卓路以南的区域，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集聚区主导产业为：①以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②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 集聚区主体工业分为两片：北片工业分布在新长北路和新正街交叉口西北地块，为科隆大型装备产业园；南片工业分布在东卓路以南的区域，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	符合							

		器仪表、其他专业设备等产业为主。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机床设备产业区，与集聚区入驻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产业链。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企业，产品和生产技术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符合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无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 3 本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型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

		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 >7 吨/万元）； 3.水泥、粉煤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光电产业中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粉煤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和电镀工序。
禁止类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5.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6.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7.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8.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

由表3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东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规划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对纳污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水体的影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第65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名录规定：“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因此按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项“通用设备制造业34”第69条“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涂料，按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四、机械”第33条（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410702-04-01-570686。</p> <p>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5。</p> <p>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限制类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拉丝机、加工中心等	不属于
	落后产品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产品为电极丝和机械零部件	不属于

3、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2)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80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6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段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项目距离厂区西北侧的南水北调渠约15.7km，对应渠段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潞王坟HZ120+000~HZ121+000段），根据《南水北调新乡市保护区范围图（潞王坟）》，项目对应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宽度50米；二级保护区宽度150米，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与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相距约15500米，因此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统一提供；能源主要为电，由集聚区统一供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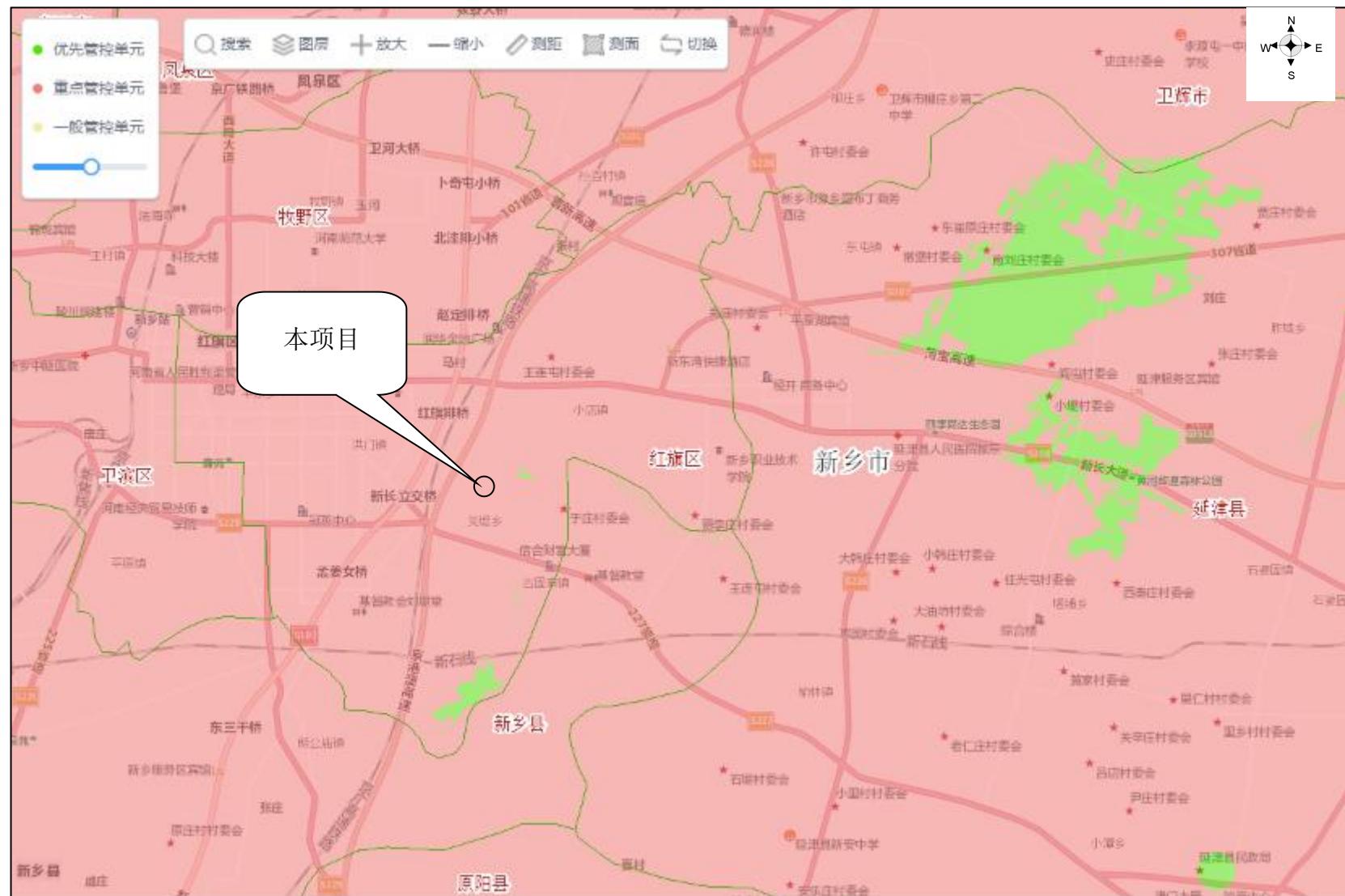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通用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1.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属于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	符合
河南省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属于新（迁）建项目，将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B级以上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河南省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原料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通用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河南省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p>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敏感区内。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	符合

	<p>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p>	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 VOCs 排放。	
	<p>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新(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为新(迁)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区域内总量双倍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将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本项目	符合

				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新乡市红旗区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限制物流仓储区储存量超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限值的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建设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和铸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雨污分流、污水集中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堆场的监管，防止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符合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聚集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号) (以下简称《攻坚战实施方案》) 对比分析

表 8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u>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本项目为新(迁)建项目，将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A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u>	符合
	<u>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u>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u>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	<u>推进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涂装工序，不</u>	符合

头替代行动	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号) (以下简称《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对比分析

表9 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u>(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u>	<u>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u>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u>	<u>符合</u>
<u>(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u>	<u>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u>	<u>符合</u>

	<u>VOCs</u>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u>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成后将积极进行绩效评级工作。</u>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6号) (以下简称《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对比分析

表 10 与《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六) 统筹做好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	<u>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通用零部件制造,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属于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u>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号) (以下简称《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对比分析

表 11

与《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p><u>7.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放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u></p> <p><u>9.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u></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p>本项目将严格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有：

表 12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

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满足
污染治理技术	煤制气单元采用硫份低于 1% 及以下的低硫煤或配备煤气脱硫；电泳喷漆工序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或燃烧法；粉末喷涂采用袋式除尘。	本项目不使用煤制气，不涉及电泳喷涂和粉末喷涂。	满足
排放限值	1. 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 2. 熔炼炉（电炉除外）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工艺； 3. 氟碳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方式或预处理+燃烧处理工艺； 4. 油雾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封闭式熔炼炉烟气单独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满足
无组织排放	熔炼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 ³ ； 加热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 备注：窑炉烟气基准氧含量 12%。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	满足
	1. 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 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 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煤、胶粉等燃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涉及 VOCs 物料。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满足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物料；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本项目拉丝润滑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满足
		本项目不涉及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不涉及熔炼炉。	满足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满足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满足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满足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本项目将按要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时完成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满足
	3.竣工验收文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满足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满足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满足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监测记录信息；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人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满足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将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至少全部满足 A 级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道清路 5 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 吨电极丝项目”和“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豁免，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年产 500 吨电极丝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以文号“新环监[2011]272 号”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3 年 3 月以文号“新环验[2013]41 号”通过验收。</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新乡市中汇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乡市鑫明德机械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88m 处堤上花园社区，西南侧约 160m 原堤村，西北侧约 220m 处保安堤村，北侧约 395m 处张堤村。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13。</p>		
	<p>表 13</p> <p>项目概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电极丝 500t/a, 机械零部件 550 万件/a
	4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
	5	占地面积	10000m ²
	6	总投资（万元）	500
		7 主要工艺	电极丝：外购铜丝-拉丝-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机械零部件：外购毛坯-机加工-检验-包装-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62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
<p>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本项目设备未就位，不涉及未批先建。项目现状见下图。</p>			



图 2 项目所在场地现状图

2、项目组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500m ²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3 层, 占地面积 480m ²	新建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新建
4	公用工程	新鲜水	集聚区统一供水	/
		纯水	外购桶装纯净水	/
		电	集聚区统一供电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电极丝和机械零部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电极丝	500t/a
2	机械零部件	壳体
		盘片
		轴类
		箱体
		螺栓
		螺套
		合计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利用现有设备				
1	螺杆空压机	LT-15A	1	
		LG3.2/1.0	1	
2	加工中心	FVP-1000A 1000×500×500	1	机械零 部件生 产线
		CY-VMC850C	1	
		VMC850 800×500×500	1	
		VFP-40A	1	
		VFP-32A	9	
		VMP-65A	1	
		S500Z1	1	
		CMV855E	1	
		VARIAXISi700	1	
		BM850t	1	
3	锐捷铣	TV-500	1	
4	钻攻机	CK40S	1	
5	数控车床	SK50P	1	
		CKJ6263 Φ630×800×1500	1	

		CK46F	1	
		CK42P	1	
		HCL360	2	
		HCL300	4	
		SK66Q	1	
		CY-K410n	2	
6	线切割	BMW400C-CH	1	
		DK7735	3	
		DK7763	1	
7	平面磨床	PSG306AHD	1	
8	外圆磨床	M1320	1	
9	无心磨床	MT1040A	1	
10	普通车床	CS6140 Φ400×1500	2	
11	锯床	GD4240	1	
12	珩磨机	HM2000	1	
13	数显万能工具铣床	XS8140A 400×800	1	
14	数控高速绕套机	XRT000	1	
15	全自动绕套机	XRT001	1	
16	轧丝机	XRZ000	1	
17	压力机	Y32-40E-1	1	
18	拉丝机	LT12-245	1	
		MRR194-B22	3	
19	慢走丝伸线机	MRR194-B22	3	
20	拉式电炉	RJW-8-12Q	1	
21	温控柜	DWK-32	1	
22	包装机	PE-450	1	
23	自动捆扎机	SH-008	1	
24	对焊机	YE-1X	1	
新增设备				
1	连拉连退拉丝机	XL220-21D6/TH200-100/WS-P5	3	拉丝
2	拉力试验机	WDW-2	1	检验

电极丝
生产线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电极丝					
1	黄铜丝	t/a	490	Φ1.2, 原料库储存	外购
2	拉丝润滑剂	t/a	1.8	GK-2, 原料库储存	外购
3	拉丝模	个/a	120	钻石/聚晶, 原料库储存	外购
4	络子	万个/a	10	ABS, 原料库储存	外购
5	氮气	t/a	0.2	100kg/钢瓶	外购
6	纯水	t/a	4.536	/	外购桶装纯净水
机械零部件					
1	切削液	t/a	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2	润滑油	t/a	0.5	原料库储存	外购
3	壳体	万件/a	2.0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4	盘片	万件/a	2.0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5	轴类	万件/a	2.0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6	箱体	万件/a	2.0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7	螺栓	万件/a	2.01	原料库储存	外购
8	螺套	万件/a	10.05	原料库储存	外购
公用					
1	新鲜水	t/a	616.3	园区统一供水	/
2	电	万 kWh	40	园区统一供电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拉丝模: 通常指各种拉制金属线的模具。所有拉丝模的中心都有个一定形状的孔，金属被拉着穿过模孔时尺寸变小，甚至形状都发生变化。拉丝模按照材料种类，可分为合金钢模、硬质合金模、天然金刚石模、聚晶金刚石模、CVD 金刚石模和陶瓷模等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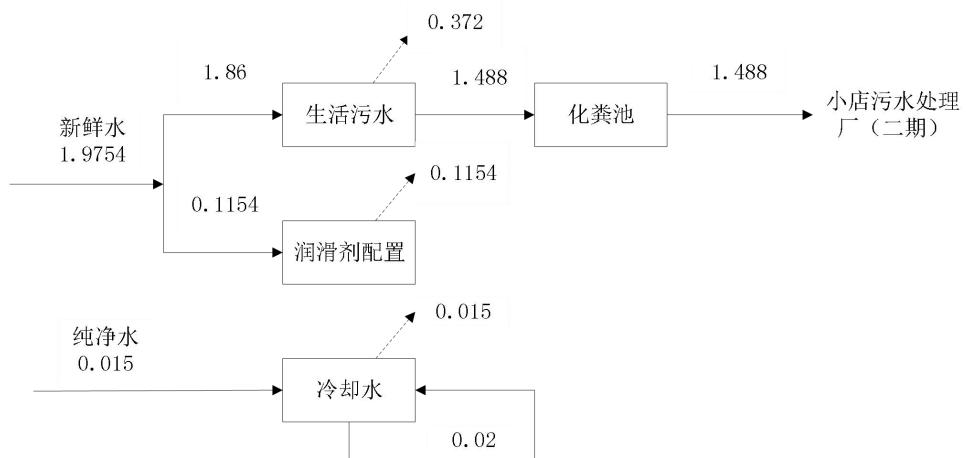
拉丝润滑剂: 金属线材拉拔时的润滑剂，作用是在被拉金属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摸具的使用寿命，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并使变形均匀。拉丝润滑剂分为固体润滑剂和液体润滑剂，液体润滑剂主要有肥皂液和乳化液两种。本项目拉丝润滑剂

为乳化液，加水稀释后使用，拉丝润滑剂与水比例为 1:20。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常见的切削液有三大类：水溶液、乳化液、切削油。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为乳化液，加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本项目润滑油为液体润滑剂。

6、项目水平衡图



注：①润滑剂配置用水量为 $0.1154\text{m}^3/\text{d}$ ，挥发量为 $0.1154\text{m}^3/\text{d}$ ；
②退火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0.02\text{m}^3/\text{d}$ 。使用过程中冷却水会挥发，挥发量为 $0.015\text{m}^3/\text{d}$ ，需补充 $0.015\text{m}^3/\text{d}$ 纯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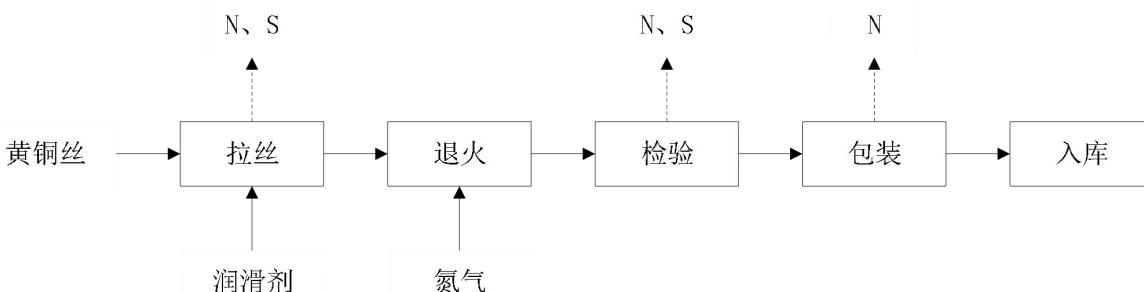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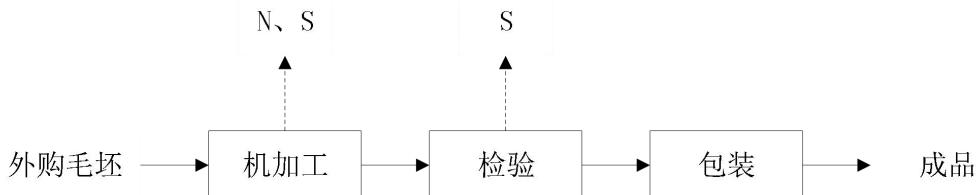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厂区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完全分开，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的东侧，生产车间与办公楼均临路，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按工序划分区域，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收集。

	<p>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电极丝生产工艺流程</p>  <p>注：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4 本项目电极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p> <p>1、拉丝：外购线径 1.2mm 的黄铜丝经拉丝机拉展延伸成线径 0.25mm 的细铜丝。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需使用润滑剂，润滑剂经水稀释后使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补充润滑剂和水，不外排。拉丝后，使用棉布将铜丝表面附着的少量的拉丝润滑剂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棉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p> <p>2、退火：本项目有两种形式：①拉丝处理后的铜丝经拉式电炉进行批量退火；②拉丝处理后的铜丝经连拉连退拉丝机连续退火。拉式电炉和连拉连退拉丝机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00-600℃，同时在氮气保护气氛下进行退火，该过程氮气起到保护作用，防止铜丝表面被氧化。退火后铜丝温度较高，为防止被氧化，本项目采用纯净水对其进行冷却、保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纯净水。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p> <p>3、检验、包装、入库：退火后的铜丝经拉力试验机检验合格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后转运至成品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铜丝，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p>

(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固废

图 5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简单，主要是将外购毛坯，通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对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后的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通过人工进行装箱后转运至成品库待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和设备运行噪声，检验过程主要是人工对机械零部件进行尺寸测量，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车辆冲洗	SS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
废气	施工	扬尘	施工现场 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渣土物料 100%覆盖，物料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 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②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固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p> <p>表 1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p>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噪声	拉丝机、空压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检验	废铜丝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将切削液过滤出来至静置无切削液滴落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切削液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拉丝	含油废棉布																					
<p>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新乡市道清路 5 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p>表 20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td>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td></tr> <tr> <td>项目名称</td><td>年产电极丝 500 吨项目</td></tr> <tr> <td>厂区位置</td><td>新乡市道清路 5 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td></tr> <tr> <td>产品方案</td><td>年产 500 吨电极丝</td></tr> <tr> <td>批复时间</td><td>2011 年 10 月 9 日</td></tr> <tr> <td>批复部门</td><td>新乡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 <td>批复文号</td><td>新环监[2011]272 号</td></tr> <tr> <td>排污许可证类别</td><td>简化管理</td></tr> <tr> <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2022-10-24</td></tr> <tr> <td>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td><td>2022-10-24 至 2027-10-23</td></tr> </table>					公司名称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极丝 500 吨项目	厂区位置	新乡市道清路 5 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产品方案	年产 500 吨电极丝	批复时间	2011 年 10 月 9 日	批复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新环监[2011]272 号	排污许可证类别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2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2-10-24 至 2027-10-23
公司名称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极丝 500 吨项目																							
厂区位置	新乡市道清路 5 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产品方案	年产 500 吨电极丝																							
批复时间	2011 年 10 月 9 日																							
批复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新环监[2011]272 号																							
排污许可证类别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2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2-10-24 至 2027-10-23																							
<p>一、现有工程污染情况</p> <p>根据企业近期的检测报告及现场勘察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现</p>																								

有工程员工 62 人,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86\text{m}^3/\text{d}$ ($580.32\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8\text{m}^3/\text{d}$ ($484.256\text{m}^3/\text{a}$)。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40mg/L 、 $\text{NH}_3\text{-N}$ 2mg/L 、TP 0.4mg/L 、TN 15mg/L , 则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86t/a 、 $\text{NH}_3\text{-N}$ 0.0009t/a 、TP 0.0002t/a 、TN 0.0070t/a 。

2、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空压机等,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检测值可知, 东南北各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6.9\text{-}57.7\text{dB(A)}$ 、夜间 $46.4\text{-}47.8\text{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5dB(A) 的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 不具备检测条件。

3、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铜丝 (0.5t/a)、不合格品 (0.1 万件/a)。废铜丝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由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出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 (10t/a)、废切削液 (0.5t/a)、废润滑油 (0.1t/a)、含油废棉布 (0.02t/a), 含切削液金属屑放置在危废暂存间的铁箱 (铁箱底部带有过滤孔) 内将切削液过滤出来, 过滤出来的切削液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屑过滤至静置无切削液滴落后将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棉布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间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产电极丝 500 吨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染物仅有出厂排放量; “年产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属于豁免,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又因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 未给出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因此本次评价以经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量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单位: t/a

项目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186	0.0186
	NH ₃ -N	0.0009	0.0009
	TP	0.0002	0.0002
	TN	0.0070	0.0070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将整体搬迁，现有污染情况将不复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1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p>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其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现状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的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p> <p>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排入大沙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3</p>						

	<p>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均为IV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的监测 2023 年 1 月均值数据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23 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 mg/L</caption>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th>COD</th><th>NH₃-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数据</td><td>23.32</td><td>0.77</td><td>0.069</td></tr> <tr> <td>断面标准</td><td>30</td><td>1.5</td><td>0.3</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 COD、NH₃-N、TP 浓度均达标。</p>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3.32	0.77	0.069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3.32	0.77	0.069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h3>5、生态环境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h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24 厂界周围保护目标概况</caption>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方向</th><th>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张堤村</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北</td><td>39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tr> <tr> <td>保安堤村</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西</td><td>220</td></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向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堤村	居住区	居民	北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保安堤村	居住区	居民	西	220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向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堤村	居住区	居民	北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保安堤村	居住区	居民	西	220															

		原堤村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60	二级				
		堤上花园社区	居住区	居民	南	88					
表 2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8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TN	40mg/L				
						COD	5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SS	400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排放量	以新代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万吨/a)	0.0464	0.0464	0.0464	0.0464	+0				
		COD	0.0186	0.0186	0.0186	0.0186	+0				
		NH ₃ -N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				
		TP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				
		TN	0.0070	0.0070	0.0070	0.0070	+0				
	本项目属于新（迁）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需要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与生活垃圾。</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TSP），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道路扬尘，运土方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所提防扬尘措施，环评提出如下措施：</p> <p>（1）施工现场做到八个“100%”，即施工场100%封闭管理，施工场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100%覆盖，物料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p> <p>（2）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施工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p> <p>（3）施工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p> <p>（4）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p> <p>（5）施工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综上，评价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	--

	<p>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p>4、固体废弃物</p> <p>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5、施工期管理</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地面硬化等造成植被破坏，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评价要求施工与绿化同步进行，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来恢复地表植被，并合理堆放物料、厂界处设置隔离护栏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噪声、固废，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p> <p>一、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定员 62 人，双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12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1.86m³/d (580.32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8m³/d (464.256m³/a)。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 2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满足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COD 35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p> <p>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新长北线以北、东三干渠以西，紧邻规划区西边界，采用“沉砂池+水解酸化+A²O-MBR 膜+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排入大沙河。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规划园区污水进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3.0mg/L、TN≤40mg/L，出水标准执行 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COD 40mg/L、氨氮 2mg/L、总磷 0.4mg/L），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总氮 15mg/L）。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目前一期接近满负荷运营，二期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运行，根据实际调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经查阅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在线监测信息，该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4 月进水量为 1.30 万 m³/d~3.44 万 m³/d，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按照进水量为 3.44 万 m³/d 进行评价，</p>
--------------	---

则剩余进水量为 1.56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488m³/d, 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5%,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评价认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75800	35.161841	0.0464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 ~ 24:00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	4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	350
2		SS		280
3		NH ₃ -N		30
4		TP		5
5		TN		4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372	0.1161
2		NH ₃ -N	25	0.0372	0.0116
3		TP	3	0.0045	0.0014
4		TN	30	0.0446	0.01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1161t/a、NH₃-N 0.0116t/a、TP 0.0014t/a、TN 0.0139t/a，经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186t/a、NH₃-N 0.0009t/a、TP 0.0002t/a、TN 0.0070t/a。

4、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三笔帐”情况

表 3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三笔帐”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186	0.0186	0.0186	0.0186	+0
	NH ₃ -N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
	TP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
	TN	0.0070	0.0070	0.0070	0.0070	+0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的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二、噪声

1、噪声源情况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螺杆空压机、加工中心、锐捷铣、钻攻机、数控车床等,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数量/ (台)	设备源强叠加值 dB(A)
1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	68.0
2	加工中心	70		50	17	62.3
3	锐捷铣	75		60	1	60.0
4	钻攻机	75		60	1	60.0
5	数控车床	70		50	14	61.5
6	磨床	75		55	3	60.0
7	普通车床	70		55	2	58.0
8	锯床	75		60	1	60.0
9	珩磨机	75		60	1	60.0
10	轧丝机	80		60	1	60.0
11	拉丝机	75		55	7	63.5
12	拉式电炉	70		50	1	50.0

因本项目同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厂房隔声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 \times Lg(r/r_0)$$

式中: $LA(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最不利原则，根据噪声源的分布，评价以噪声源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叠加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贡献叠加值 dB(A)	标准值
东厂界	螺杆空压机	68.0	44	35.1	45.4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加工中心	62.3	38	30.7		
	锐捷铣	60.0	11	39.2		
	钻攻机	60.0	12	38.4		
	数控车床	61.5	38	29.9		
	磨床	60.0	17	35.4		
	普通车床	58.0	15	34.5		
	锯床	60.0	19	34.4		
	珩磨机	60.0	25	32.0		
	轧丝机	60.0	33	29.6		
南厂界	拉丝机	63.5	34	32.9		
	拉式电炉	50.0	20	24.0		
	螺杆空压机	68.0	40	36.0	43.6	
	加工中心	62.3	25	34.3		
	锐捷铣	60.0	43	27.3		
	钻攻机	60.0	32	29.9		
	数控车床	61.5	14	38.6		
	磨床	60.0	23	32.8		
	普通车床	58.0	13	35.7		
	锯床	60.0	49	26.2		
	珩磨机	60.0	40	28.0		
	轧丝机	60.0	83	21.6		

西厂界	拉丝机	63.5	75	26.0	35.1
	拉式电炉	50.0	84	11.5	
	螺杆空压机	68.0	67	31.5	
	加工中心	62.3	73	25.0	
	锐捷铣	60.0	99	20.1	
	钻攻机	60.0	99	20.1	
	数控车床	61.5	73	24.2	
	磨床	60.0	94	20.5	
	普通车床	58.0	93	18.6	
	锯床	60.0	92	20.7	
	珩磨机	60.0	86	21.3	
	轧丝机	60.0	77	22.3	
	拉丝机	63.5	77	25.8	
北厂界	拉式电炉	50.0	91	10.8	33.8
	螺杆空压机	68.0	97	28.3	
	加工中心	62.3	111	21.4	
	锐捷铣	60.0	94	20.5	
	钻攻机	60.0	105	19.6	
	数控车床	61.5	123	19.7	
	磨床	60.0	114	18.9	
	普通车床	58.0	124	16.1	
	锯床	60.0	87	21.2	
	珩磨机	60.0	97	20.3	
	轧丝机	60.0	54	25.4	
	拉丝机	63.5	63	27.5	
	拉式电炉	50.0	53	15.5	

项目生产期间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处	每季 1 次,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铜丝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布。

1、一般固废

(1) 废铜丝

本项目铜丝拉力检验过程会产生废铜丝，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铜丝产生量为 0.5t/a。评价提出，废铜丝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0.5%，本项目机械零部件产能为 20 万件/a，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 万件/a。评价提出，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2、危险废物

(1)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t/a。由于机械零部件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因此废金属屑上会沾有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危废类别/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利用过程为豁免环节。因此评价提出，本项目含有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放置在危废暂存间的铁箱(铁箱底部带有过滤孔)内将切削液过滤出来，过滤出来的切削液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过滤至静置无切削液滴落后将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

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评价提出，废切削液集中收集、贮存于密闭容器桶中，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评价提出，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贮存于密闭容器桶中，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含油废棉布

本项目铜丝经拉丝后，使用棉布将铜丝表面附着的少量拉丝润滑剂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棉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棉布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棉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提出，含油废棉布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检验	废铜丝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0.1 万件/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机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10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将切削液过滤出来至静置无切削液滴落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切削液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0.1	
	含油废棉布		0.02	

表 36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检验	废铜丝	325-001-10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348-002-09 348-004-09		0.1 万件/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90t/a	机加工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将切削液过滤出来至静置无切削液滴落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切削液回用于生产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	
4	含油废棉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拉丝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厂区 内	5m ²	铁箱装	3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1 年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1 年
4		含油废棉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 年

3、固废处理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1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放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三防要求”。

	<p>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4、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新建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从厂区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p> <p>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企业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和危废暂存间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①一般固废临时堆场的地面上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p> <p>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p> <p>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p> <p>⑥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废废物。危险废物于危废暂

存间内暂存，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下渗/的途径。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与土壤接触、下渗影响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1 座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螺杆空压机、加工中心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检验	废铜丝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要求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拉丝	含油废棉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按照要求在总用电处、主要生产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各 1 套）</u>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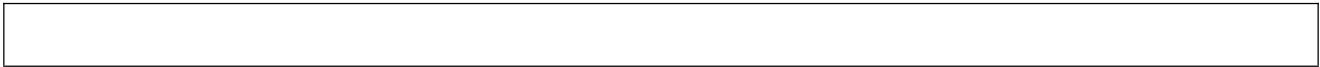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每季 1 次,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六、结论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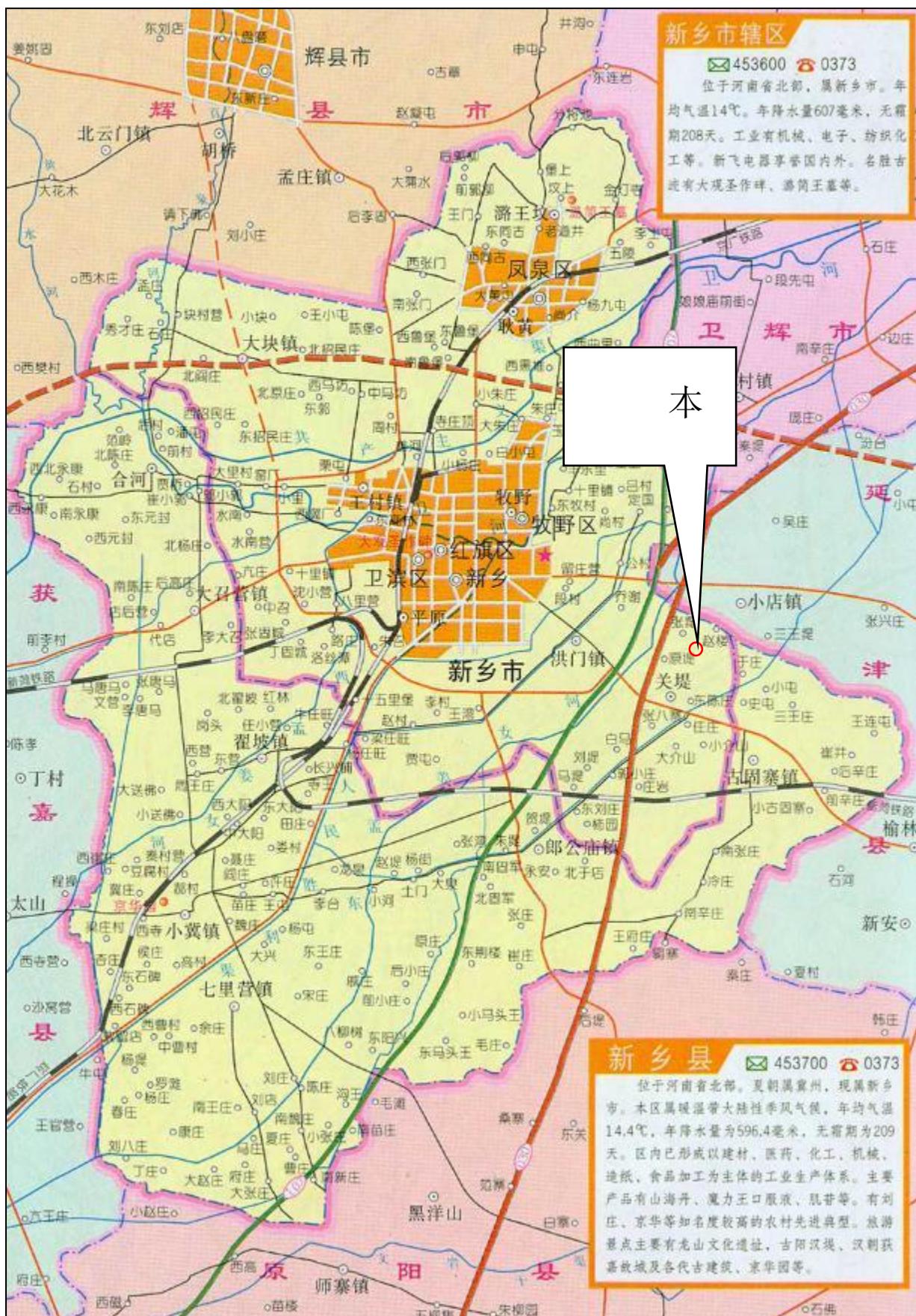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186t/a	0.0186t/a	/	0.0186t/a	0.0186t/a	0.0186t/a	+0t/a
	NH ₃ -N	0.0009t/a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0t/a
	TP	0.0002t/a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0t/a
	TN	0.0070t/a	0.0070t/a	/	0.0070t/a	0.0070t/a	0.007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铜丝	0.5t/a	/	/	0.5t/a	0.5t/a	0.5t/a	+0t/a
	不合格品	0.1 万件/a	/	/	0.1 万件/a	0.1 万件/a	0.1 万件/a	+0 万件/a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10t/a	/	/	10t/a	10t/a	10t/a	+0t/a

	废切削液	0.5t/a	/	/	0.5t/a	0.5t/a	0.5t/a	+0t/a
	废润滑油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含油废棉布	0.02t/a	/	/	0.02t/a	0.02t/a	0.02t/a	+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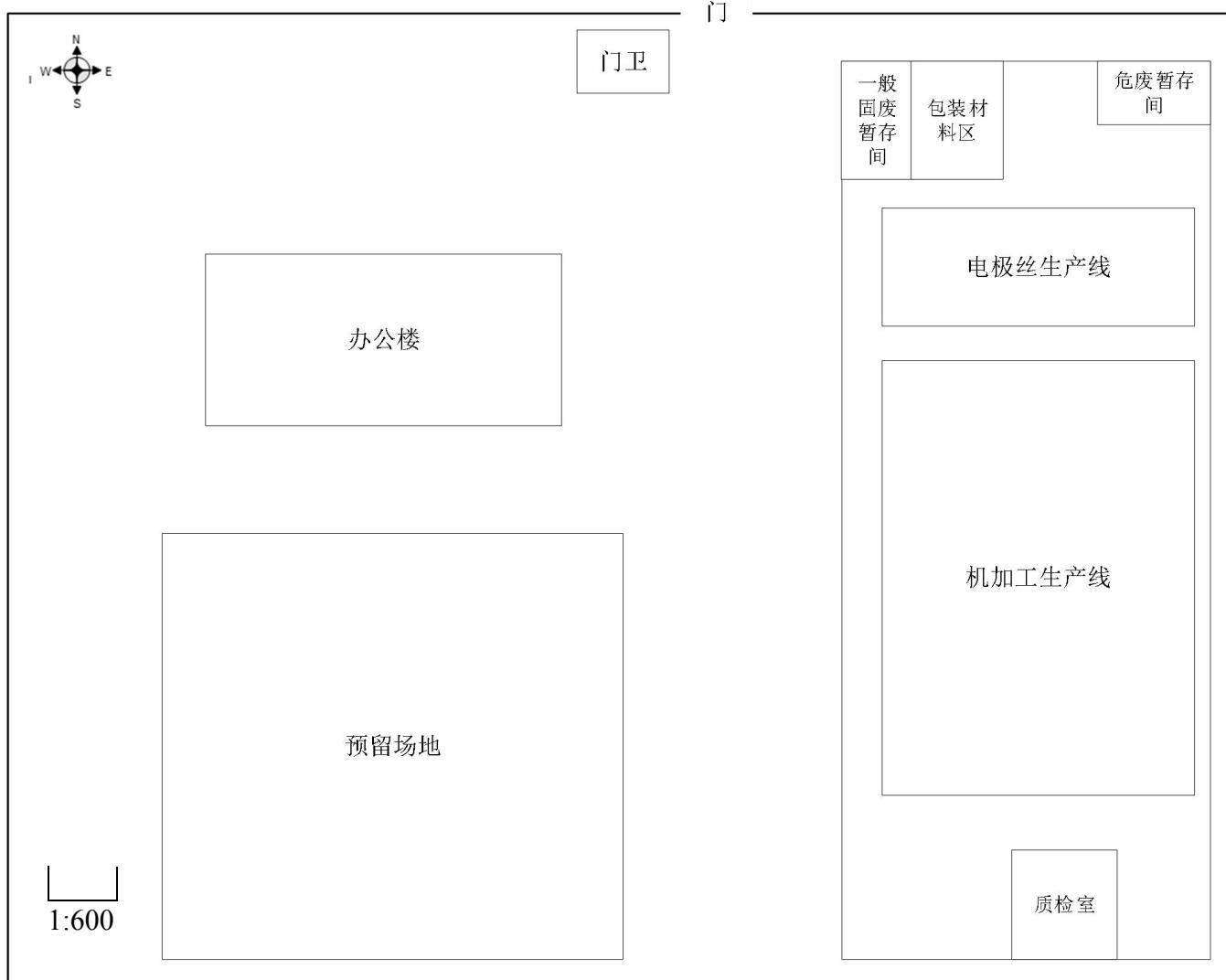
- 041 二类住宅用地
- 04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043 商金融用地
- 044 文化娱乐用地
- 045 医疗卫生用地
- 046 教育科研用地
- 047 一类工业用地
- 048 工业研发用地
- 049 工业社区中心用地
- 050 普通仓储用地
- 051 物流服务设施用地
- 052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053 公共交通用地
- 054 地铁中转站
- 055 消防站用地
- 056 公园
- 057 街头绿地
- 058 防护绿地
- 059 水域
- 060 道路广场用地
- 061 弹性支路
- 062 铁路及站场
- 063 建筑范围

04土地利用规划图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08-07



附图二 本项目规划位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委托书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极丝及 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702-04-01-570686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电极丝及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02553198096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聚集区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 使用生产厂房一座。生产工艺流程: 1、电极丝: 外购铜丝--拉丝--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2、机械零部件: 外购毛坯--机加工--检验--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拉丝机、拉式电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四条第3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 通过该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报告、年度报告和竣工报告。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11)272号

关于《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电极丝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电极丝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新乡市巴山机电有限公司在新乡市道清路5号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产电极丝500吨项目（迁建）。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要达到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

四、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滤渣和废滤纸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和贮存，并及时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新乡市环保局红旗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韩全州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1年10月9日